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一一及一一〇學年度

地 址：臺北市汀洲路三段 58 號

電 話：(02)2368-6818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平 衡 表	6
收支餘絀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20
各科目明細表	21—24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5—26
財務報告檢查表	2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以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辦學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辦學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不再具有繼續辦學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十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7月31日	%	111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年7月31日	%	111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五(一))	\$327,323	0.10	\$50,874	0.02	應付款項(附註五(五))	\$3,329,831	1.06	\$3,489,650	1.14
銀行存款(附註五(二))	156,825,860	49.98	155,745,791	50.22	預收款項(附註五(六))	2,558,711	0.82	2,045,784	0.66
應收款項(附註五(三))	459,217	0.15	771,046	0.25	代收款項(附註五(七))	1,444,670	0.46	728,878	0.24
預付款項	116,034	0.04	26,423	0.01	流動負債合計	7,333,212	2.34	6,264,312	2.04
流動資產合計	157,728,434	50.27	156,594,134	50.50	負債合計	7,333,212	2.34	6,264,312	2.0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四))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	38,203,320	12.18	38,203,320	12.32	權益基金(附註五(八))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0.79	2,487,422	0.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1,216,655	80.06	251,405,929	81.07
房屋及建築	59,817,604	19.06	59,817,604	19.29	餘絀				
教學儀器及設備	41,843,121	13.34	38,599,032	12.45	累積餘絀	55,226,904	17.60	52,439,911	16.91
圖書及博物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06,443,559	97.66	303,845,840	97.98
其他設備	13,686,870	4.36	14,398,640	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合計	156,038,337	49.73	153,506,018	49.5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13,776,771	100.00	\$310,110,152	100.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	-	10,000	-					
資產合計	\$313,776,771	100.00	\$310,110,15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董好宸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董好宸

校長

校長 莊惠安

董事長

董事長 何錦銘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29,727,631	66.19	\$32,721,259	70.68
推廣教育收入	61,400	0.14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3,515	7.33	3,548,444	7.67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87,723	14.67	5,849,113	12.63
財務收入	1,748,127	3.89	1,131,087	2.44
其他收入	3,494,037	7.78	3,043,942	6.58
收入合計	44,912,433	100.00	46,293,845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75,500	0.17	673,150	1.45
行政管理支出	17,375,797	38.69	18,345,353	39.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02,221	40.75	18,447,986	39.85
獎助學金支出	1,967,242	4.38	1,989,004	4.30
推廣教育支出	64,800	0.15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034,594	8.98	3,669,971	7.93
其他支出	494,560	1.10	459,066	0.99
支出合計	42,314,714	94.22	43,584,530	94.15
本期餘絀	\$2,597,719	5.78	\$2,709,315	5.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董好宸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董好宸

校長 莊惠安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597,719	\$2,709,3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48,127)	(1,131,0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49,592	1,578,22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14,773	1,892,3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11,739)	(401,51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2,681	161,8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2,612	(435,18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7,919	2,795,706
收取利息	1,725,281	1,132,41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123,200	3,928,1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994,213)	(4,117,39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94,213)	(4,117,39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653,381	33,949,44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2,425,850)	(33,194,9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7,531	754,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56,518	565,2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5,796,665	155,231,4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57,153,183</u>	<u>\$155,796,66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校長莊惠安

製表 會計主任董好宸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董好宸

校長 校長莊惠安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9,727,631	66.73	\$32,721,259	71.05
推廣教育收入	61,400	0.14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3,515	7.39	3,548,444	7.70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87,723	14.79	5,849,113	12.70
財務收入	1,748,127	3.92	1,131,087	2.46
其他收入	3,494,037	7.84	3,043,942	6.6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11,739)	(1.15)	(401,519)	(0.8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9,835	0.34	163,190	0.3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4,550,529	100.00	46,055,51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5,500	0.17	673,150	1.46
行政管理支出	17,375,797	39.00	18,345,353	39.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02,221	41.08	18,447,986	40.06
獎助學金支出	1,967,242	4.42	1,989,004	4.32
推廣教育支出	64,800	0.15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034,594	9.05	3,669,971	7.97
其他支出	494,560	1.11	459,066	1.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14,773)	(3.40)	(1,892,318)	(4.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72,612)	(0.84)	435,184	0.9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0,427,329	90.74	42,127,396	91.47
經常門現金餘絀	4,123,200	9.26	3,928,120	8.5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05,983	8.32	2,869,432	6.23
其他設備	288,230	0.65	1,247,962	2.7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994,213	8.97	4,117,394	8.9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8,987	0.29	(189,274)	(0.4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28,987	0.29	\$(189,274)	(0.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董好宸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董好宸

校長

校長莊惠安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本校原名臺北市私立雅禮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 46 年由為創辦學校並謀其發展為目的之劉家駿先生等捐助設立，民國 46 年奉准立案招生；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經教育局北市教一字第八七二二二五四〇〇〇號核准更名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經教育局北教一字第 八八二七三七六五〇一號核准更名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111 及 110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資料處理科、美容科、觀光科及多媒體應用科等五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失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照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採報廢法處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七) 教職員退休基金及準備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儲金新制)之實施，原前述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的三分之一繼續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管理及支付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儲金制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撫給與；餘三分之二則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依儲金新制規定，本校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每月自本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金額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金。本校權益基金皆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該基金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學校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其他權益基金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決算時依期末餘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4. 餘絀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餘絀項下。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九)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政府補助

本校接受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條件時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本校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已收取且未實現者，列為預收款項；其未收取且已實現者，列為應收款項。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說明

(一)現金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313,323	\$36,874
零 用 金	14,000	14,000
合 計	<u>\$327,323</u>	<u>\$50,874</u>

(二)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支 票 存 款	\$30,262	\$30,262
活 期 存 款	14,925,598	13,845,529
定 期 存 款	141,870,000	141,870,000
合 計	<u>\$156,825,860</u>	<u>\$155,745,791</u>

(三)應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7,758
應收學雜費	2,074,288	2,345,016
應收利息	98,301	75,455
其他應收款	430,116	333,922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919,292)	(1,846,90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24,196)	(224,196)
合 計	<u>\$459,217</u>	<u>\$771,046</u>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38,203,320	\$-	\$-	\$-	\$38,203,32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	-	-	2,487,422
房屋及建築	59,817,604	-	-	-	59,817,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99,032	3,686,479	442,390	-	41,843,121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14,398,640	288,230	1,000,000	-	13,686,870
合計	\$153,506,018	\$3,974,709	\$1,442,390	\$-	\$156,038,337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38,203,320	\$-	\$-	\$-	\$38,203,32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	-	-	2,487,422
房屋及建築	59,817,604	-	-	-	59,817,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863,163	2,888,936	1,153,067	-	38,599,032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13,835,394	1,247,962	684,716	-	14,398,640
合計	\$151,206,903	\$4,136,898	\$1,837,783	\$-	\$153,506,018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9,258	10,234
應付費用	3,320,573	3,479,416
合 計	\$3,329,831	\$3,489,650

(六)預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局補助款	\$2,556,695	\$2,045,784
其他	2,016	-
合 計	\$2,558,711	\$2,045,784

(七)代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學費補助款	\$1,240,668	\$493,572
保險費及扣繳稅款	91,360	99,226
代辦費	112,642	136,080
合 計	\$1,444,670	\$728,878

(八)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初餘額	\$150,897,583	\$100,508,346	\$251,405,929	\$52,439,911	\$303,845,840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出	(189,274)	-	(189,274)	189,274	-
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	-	-	-	-
本期餘絀	-	-	-	2,597,719	2,597,719
期末餘額	\$150,708,309	\$100,508,346	\$251,216,655	\$55,226,904	\$306,443,559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初餘額	\$149,018,912	\$100,508,346	\$249,527,258	\$51,609,267	\$301,136,525
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1,878,671	-	1,878,671	(1,878,671)	-
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	-	-	-	-
本期餘絀	-	-	-	2,709,315	2,709,315
期末餘額	\$150,897,583	\$100,508,346	\$251,405,929	\$52,439,911	\$303,845,840

2.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 153,506,018 元。

(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及 110 學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569,393	\$26,009,141
勞健公保費	1,705,133	2,124,490
退休撫卹費	802,760	822,118
超額年金給付	93,840	90,940
折舊費用	1,442,390	1,837,783
攤銷費用	-	-

(十)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學年度。

(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3,974,709	\$4,136,8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50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504)
支付現金數	<u>\$3,994,213</u>	<u>\$4,117,394</u>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及影印機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金 額
未來一年	\$1,435,374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59,612
	<u>\$2,494,986</u>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111 學年度(註)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何 焱 銘	\$-	\$-	\$-
董 事	陳 榮 輝	-	-	-
董 事	李 麗 生	-	-	-
董 事	李 柏 儒	-	-	-
董 事	蔡 燕 珠	-	-	-
董 事	許 峻 源	-	-	-
董 事	陳 怡 均	-	-	-
董 事	陳 冠 文	-	-	-
董 事	林 昇 泉	-	-	-
董 事	張 家 豪	-	-	-
監 察 人	羅 芳 晁	-	-	-
合 計		\$-	\$-	\$-

註：本校第 19 屆董事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改選第 20 屆董事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推舉董事何焱銘續任董事長。

110 學年度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何 焱 銘	\$-	\$-	\$-
副董事長	李 麗 裕	-	-	-
董 事	陳 榮 輝	-	-	-
董 事	李 麗 生	-	-	-
董 事	蔡 燕 珠	-	-	-
董 事	許 峻 源	-	-	-
董 事	陳 冠 文	-	-	-
董 事	林 昇 泉	-	-	-
董 事	張 家 豪	-	-	-
監 察 人	羅 芳 晁	-	-	-
合 計		\$-	\$-	\$-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3,329,831
代收款項	1,444,670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其他長期借款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774,501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327,323
銀行存款	156,825,86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59,2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57,622,400
三、借款淨額 (C=A-B)	(152,847,89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28,987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各 項 目 明 細 表

項 目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2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22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3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23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24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24
其他教學支出明細表	24
其他支出明細表	24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4,875,919	
雜費收入		3,539,028	
實習費收入		1,312,684	
小 計		29,727,631	
推廣教育收入		61,4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3,5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87,72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748,127	
其他收入：			
停車場租金		1,824,961	
雜項收入		1,669,076	
小 計		3,494,037	
合 計		\$44,912,433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75,500	
行政管理支出		17,375,7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02,221	
獎助學金支出		1,967,242	
推廣教育支出		64,8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034,594	
其他支出		494,560	
合 計		\$42,314,714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董事會祕書	\$50,000	
業務費		25,500	
合 計		<u>\$75,500</u>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10,645,156	
業務費		5,927,881	
折舊及攤銷		-	
退休撫卹費		802,760	
合 計		<u>\$17,375,797</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13,608,008	
業務費		2,703,716	
維護費		548,107	
折舊及攤銷		1,442,390	
合 計		<u>\$18,302,221</u>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學金支出		\$387,000	
助學金支出		1,580,242	
合 計		<u>\$1,967,242</u>	

推廣教育活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u>\$64,800</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2,201,429	
重補修/德育輔導		719,818	
各項研習		1,113,347	
合 計		<u>\$4,034,594</u>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什費		<u>\$494,560</u>	